

混合教学模式下商法课程思政路径探析

杨传兰

湖南文理学院

摘要：当下依法治国背景下，“德法兼修”、“立德树人”成为高校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根本任务。基于法律意识形态与思政元素的同质源性以及商法课程自身的特殊性与混合教学模式的应用性，商法课程思政成为必然，在着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下商法课程思政存在的问题前提下，提出商法课程思政的路径。

关键词：混合教学；课程思政；商法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11.039

尽管“课程思政”名称首次由官方提出是在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中，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高校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三全育人”工作的落实，聚焦课程思政，如何把思政课程中的思政元素融入非思政课程中成为关注点。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培养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人才。而法律是国家整体意志的体现，与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有着高度的契合性。法学教育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人才的目标，如何实现对法学专业学生的价值引领，实现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内容的高度契合十分必要。商法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要的一门部门法、组织法、市场主体法对市场经济的运行有着重要的作用，其对人才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培养以及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等的培养尤为重要，特别是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不断改进的当下，商法课程如何实现思政尤为重要。

一、商法课程思政的价值分析

（一）商法课程思政是法学课程本质属性的内在要求

商法课程思政是法学课程本质属性的内在要求，既是法学课程的政治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与思政元素同质同源性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指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法学课程中的政治属性必然要求进行课程思政，即商法课程的讲授不仅仅是商事法律基本理论、专业知识以及专业技能的讲授，更是商事法律制度本身所蕴涵的公平正义，平等自愿等核心价值的传递，是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和价值引领，是对意识形态的塑造和完善。抛开法学课程的政治属性，仅从意识形态来讲，同样作为意识形态的产物，法律同思政元素具有同质源性，其都属于上层建筑，都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都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两者在属性上都是一样的。法律同政治、道德等思政元素在内容上相互交叉，甚至互相包含，在功能上是互补互溶。作为法律载体的法学课程正是意识形态外在表现，其与思政元素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每门法学课程背后或多或少都承载着不同的法治精神、价值追求，制度优化。因此在商法课程中对大学生进行适当的价值引领是法律课程本身所蕴涵的政治属性使然，也是意识形态使然。

（二）商法课程思政是商法课程特殊性的必然体现

正如学者所言即使都是课堂思政，但是基于专业的不同、学科的不同，课程思政的内容绝对不同。尽管法学与思政元素的同质源性，决定了法学课程的政治属性，但是不同学科课程的特殊性决定了本课程课程思政的必然性和思政内容的特殊性。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是私法，突出个人本位，但是商法又不同于民法，商法思维不同于民法思维，其是以商业伦理为基础，特权理念和限权理念贯穿于整部法律的始终，超越了一般民法的道德理念，具有极强的功利性和特殊性。其规则中更突出商事效益优先原则，在为法律实践服务时，更强调短期时效主义，强调商行为的外观性，强调成本性，更容易忽略法治中的实质公平。而作为商法核心要素的商主体，是利益驱动的直接产物，强调营利性，效益性，推崇时间就是金钱，商行为更是具有促进社会进步的积极面与引发社会风险的消极面的双重属性，正是因为商法中商行为的营利性行为以及商主体的营业性，更有必要在学习商法时突出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突出商事法律的平等交换，交易安全、经营自由等原则，在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大是大非上进行价值引领，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之，对于商法课程的学习更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商法，商法课程思政更有利于培育学生形成独特的商法思维，更有利于引领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人生观，形成正确的法律服务意识。商法课程思政是商法特殊性的必然要求。

（三）商法课程思政是混合教学模式应用的必然要求

基于当前的疫情形势下，高校纷纷进行教学改革，法学教学模式多元化、教学方法、教学方式的多样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逐渐形成。传统教学中，突出老师的讲授为主，由教学老师传授解惑，对于老师的讲授内容、思维模式以及思想价值等的学习和影响，主要体现在学生的单一模仿性，外界其他因素的影响不大；而现在的教学模式主要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为主，采取的教学手段也是多样化，但是无论是案例式教学还是问卷式教学还是讨论式教学以及圆桌式教学，都需要学生的大量参与，都需要学生积极主动的去查找资料，多种途径收集并获取各种商事法律知识，对学生而言就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拓宽知识面，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学生能够接触最原始

的资料,但同时又带了一定负面影响,尤其是商事领域中的特殊规则,容易导致学生先入为主,连带糟粕一起接受,因此在这种多元化混合教学模式的情况下,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价值引领相对于传统教学模式而言更显得尤为必要。

二、混合教学模式下商法课程思政面临的问题

(一) 教学目标与思政目标的契合度不高

尽管这几年教学模式改革一直不断完善,尤其疫情条件下,翻转课堂、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教学模式层出不穷,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也是多样化,但是多数情况下在教学目标上仍然与传统的教学模式目标相一致,即法学教育主要是培养专业的法律人才,尽管在“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思想潜移默化影响下,部分专业老师慢慢关注学生“德”的养成,但是一方面基于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课时限制以及学生学习主动性不足等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法律专业老师仍然主要是以传授法律理论知识为主,按照传统的人才培养方案把法律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法律思维方法等传授给学生,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能力、专业思维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商法课程教学多数情况下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基于老师对法学课程思政教育认知的失误,部分专业老师认为法律教育与思政教育是两条平行线,如果把思政元素移植入法学教学中,有部分专业老师认为在教学中的某一章节特意安排讲解就够了,有生搬硬套之嫌;其实思政课程的目标是把思政元素传给非思政课程,让思政元素潜移默化的影响学生,如春风化雨般的把法治思想、社会责任,诚实信用,公平正义家国情怀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达给学生。这与纯粹的法律知识讲授,专业知识技能的形成以及法律思维的培育和刻意的思政元素讲授无法达成默契,哪怕是混合教学模式下,仍无法实现完美的结合。如何将两者融合为一体形成同一目标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二) 混合教学模式下教学方法有待创新

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商法课程的特殊性等,高校一般把商法课程放在大三第一学期,而这一期的学生经过两年的法学教育的洗礼,具备了一定的法律基础,同时学生也由大一、大二的兴奋期到了大三、大四的迷茫期,这个时候教学老师以传统教学模式授课根本吸引不了学生的兴趣,专业知识的讲授以及思政元素的影响力减弱。采用线上教学模式更是成为学生刷课的借口,可以随时刷课,但是一般情况下自制力不是很强的学生会致人机分离,一边放手机听课一边做其他事情,两不误的同时课程中讲授的专业知识等可能一概不知,更不提网课商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的影响了;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采用尽管对解决思政元素的融合问题有了一定的缓解,但是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教学方法上。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商法课程改变传统教学模式,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案例教学,小组讨论,小组PPT竞赛等多种教学方法;虽然对于知识的传递以及价值的引领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学生

并不能全面领会专业知识以及思政元素的内涵,而且在案例教学中学生一般注重商法知识的领会以及法律问题的解决,扮演一个律师或法官的身份解决问题就可以了,至于思政元素往往被忽略,在小组讨论中往往也是追求结果而不是过程,学生的积极性没有提高,同时对某些同学产生依赖性。如何在混合教学模式下充分发挥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多样,提升思政素养实现商法课程思政尚需进一步创新改善。

(三) 教学效果的评价方法有待提升

商法与其他法学课程一样,一般采用传统的闭卷考试方式,长期以来对于学生成绩的考察以及教学效果的评价主要采用唯分数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比较单一。这种唯分数的评价方式带有武断性,并不能有效显现出学生的真实水平,尤其对于学生短期记忆比较强的学生,平时可以不听、不学,期末考试时抓住所谓的重点在考试周好好复习就能拿到所谓的高分,反观平时学习比较好的同学可能基于某种原因,得到比较差的成绩,这种单一评价标准的“不公平”性不利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参与性以及主体性的调动,在某些情况下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不仅不利于思政元素的传播,甚至会让学生走向反面,丢掉思政素养。这也是商法课程思政中阻碍之一。

三、混合模式下商法课程思政的路径

(一) 加强培训,增强专业教学目标与思政目标的契合度

尽管法学教育与思政教育同质同源,密不可分,但是毕竟两者不完全等同,把两者的目标真正融合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律人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培训。一方面通过培训增强专业教学老师自身的政治素养。教学老师首先应该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只有自己具备高尚的政治素养,坚定的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才能在商法教学中真实流漏出自己的德育能力,进而影响学生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才能体现真正的价值引领;另一方通过培训提升老师商法法学专业能力与技能。法学专业本来理论性就比较强,商法课程分论中涉及保险法、票据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破产法等等专业性极强的学科,在有限课时内让老师以学生为主体把知识传授的同时潜移默化的传播思政元素必须要有过硬的专业技能,熟悉商法专业知识,传播商法专业技能;其三培训老师把法政融合的实际能力,是专业教学目标与思政目标的契合度进一步融合。只用不断提升教授主体的专业技能、政治素养以及实践技能才能最终实现德法兼修人才的培养,从而提升自身的思政教学水平。

(二) 混合教学模式为主,辅以多种教学方法传播思政元素

1. 混合教学模式的应用

商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且商事交易实践日新月异,其还涉及经济学、社会学以及历史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因此商法课程思政不仅仅要有强大的师资队伍对商事法律知识充分挖掘其背后的人性考量,

价值关怀,传播思政元素,还需要坚持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网络资源,采用三段式的教学手段,课前发布任务,由任课老师结合网课内容以及学习资源,设置问题,该问题具有法律专业性逐步引导学生在网课学习中去探求专业知识背后的制度定位,例如,学习公司法概述时,要求学生学习公司特征,哪个特征是首要地位,又为什么不能作为唯一性?引导学生思考公司营利性的限制—社会责任。课中学习,学习公司法概论时更是结合课前发布的任务,并不是一味的重复网课内容或者与网课内容相脱节,而是基于课前预习的内容,结合商事实践的实时动态,在传播专业知识的同时进一步引导学生发掘商法背后的思政元素。例如,企业的营利性与华为、孟晚舟事件的家国情怀。课后复习巩固,要求学生对所学知识进一步巩固。

2. 教学方法的创新

在商法教学中小组讨论、案例教学以及PPT和小视频竞赛等是常用教学方法,但是在这些教学方法中如何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让学生能够充分掌握所学专业知识和潜移默化的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对以后的人生选择形成树立正确的态度呢?商法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达成离不开教学方法的创新,只有把握学生的心态,唤醒学生的主体性才能由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参与。

首先,小组讨论,课前发布任务时和各组长进行沟通课前所要学习的内容,并在小组成员预习后充分利用学生的好奇心,每个组内有针对性的提问式引导学生组内讨论,发言与否会作为平时的考评内容之一。由组长把讨论中存在问题或者讨论不充分问题的汇总。课中先把课前讨论不充分的以及没有解决的问题提出,小组之间相互质疑,直到问题全部解决。

其次,由任课老师选择有思政元素的真实案例与拟制案例开展课堂教学,也可以先由学生收集案例,组组筛选,案例要体现商法中的法治、自由、公平,社会责任等核心价值观因素。为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一般以平时成绩或者课堂奖励等形式来展开,在课前课中课后都能时时刻刻让学生潜移默化接受思政元素,形成“互动、和谐”的教学课堂氛围,到达课程思政的目的。

再次,采用趣味游戏,知识竞赛、PPT制作竞赛以及学生互评、互疑、互助等教学方法,并充分利用教学平台,微信,腾讯以及直播等形式,突破教学的空间限制,一方面带领学生在商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商业法律知识,探讨商主体的企业形态变换,追寻商行为的社会价值体现;另一方面也能培养学生各种实践能力,如小组协作能力,人际关系的沟通能力,同时通过言谈身教,真正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结合。

(三) 改变教学评价体系,增加学生的积极性

要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主体,提高学生的参与性,实现商法课程思政,必须建立科学的多元化的考评体系,将学生的情感、认知等内容融入其中。建立多元化的考评体系可以从考试形式以及考试内容等方面展开。

1. 考试形式上

传统教学考评一般对于专业核心课采用笔试闭卷考试的形式,题型尽管多样化,但是一般都是采用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名词解释以及论述等形式,知识考评比较僵化,不能突出学生答题的灵活性。在混合教学模式下,可以采用更加灵活多变的形态进行考试,如可以采用写论文形式,也可以采用材料分析题的形式,可以采用小组讨论形式,以及商法案例分析等形式。

2. 考试内容方面

考试内容方面不仅仅围绕商法基本理论进行考核,可以适当增加主观题的内容,实践性内容以及思政元素内容,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加考试的灵活性,符合混合教学模式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并进一步对学生进行价值引领,让商法课程思政教学贯穿于整个商法课程教育的始终。

3. 考核标准方面

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下商法课程考核标准可以采用三段式标准。第一,平时成绩,课堂上学生的讨论、发言,学生做的思维导图、案例设计等都可以作为课堂成绩的评价标准;第二,线上课成绩,学生在线上学习的记录以及探讨以及提问、互疑等也作为期末考评的成绩之一;第三,期末卷面(考试或者考察)只占部分成绩。这样三段式成绩的综合考评机制一方面可以更加灵活的传播思政元素,让学生从考试中真正体会到公平公正,领会其中所学的高法知识,而不是僵化式的记背知识,另一方面也能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推进商法课程思政。

参考文献

- [1] 王志鸿. 在法学教学中开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研究[J]. 辽宁高职学报2020(12): 57-59
 - [2] 彭雪松. 课程思政视角下的高职院校劳动法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探析[J].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2020(03): 54-58
 - [3] 曾皓. 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理论依据与能力培养[J]. 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20(04): 42-48
 - [4] 余丹、陈虎. 法学专业课程“问题导向”教学探索[J].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04) 35-38
 - [5] 李小侠. 经济法课程思政元素的教学应用[J]. 高教论坛2020(09) 19-22
 - [6] 尚苏影. 融入“思政”元素的行政法课程教学改革对策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73-75
 - [7] 周帼. 经济法课程思政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
 - [8] 商法学. 马工程组编写,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 [M]. 2019
- 作者简介: 杨传兰, 女, (1976-), 汉族, 山东临沂郯城县人, 硕士, 中级职称, 研究方向: 民商法。
- 基金项目: 本文系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研究项目; 湖南文理学院课程思政项目《商法课程思政》(课题编号: SZZX2048)